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职成办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 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全面落实《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20）》要求，决定开展全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全省高职院校（已经参加复核的高职院校除外）

二、复核时间

2021年3月—2021年12月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时间	工作安排
1-4 月	前期准备阶段： 布置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安排；组织诊改复核专题培训；安排诊改平台集中采购
5-7 月	复核准备阶段： 非试点校观摩第二批试点校现场复核；集中采购的诊改平台上线运行；非试点校上传材料至诊改专委会复核管理系统
8 月	网上复核阶段： 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各校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，确定现场复核校名单
9-12 月	现场复核阶段： 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通过网上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复核，形成初步结论报省教育厅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，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保障诊改平台的建设与运行，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诊改复核，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。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复核整改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。

2. 请各校填写诊改工作人员信息表（附件），并于 1 月 20 日前将本校分管诊改工作校领导、诊改工作负责人、诊改联络员信息报送至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邮箱（89608114@qq.com）。

3. 联系人：段云飞；联系电话：0791-83771993, 1897910302。

附件：高职院校诊改工作人员信息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高职院校诊改工作人员信息表

学校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